

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321破申2号

申请人：湖南中科投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808号启迪协信商业中心1、2栋公寓式办公、3栋机械停车库及商业36005。

法定代表人：伍令忠，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湘潭金秋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南路西侧215号。

法定代表人：杨洁，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南中科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投公司）与被执行人湘潭金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秋商贸公司）、岳阳煜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金秋商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申请执行人中科投公司的申请，本院执行部门于2025年5月13日作

出（2024）湘 0321 执 1649 号决定书，决定将本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金秋商贸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经注册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21MAC3N4QP8W，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为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南路西侧 21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洁，注册资本为贰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2024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五次发起总对总查控，查询了金秋商贸公司名下的存款、工商、证券、车辆、保险等财产信息，执行到位 10 000 元后均无财产可供执行。现涉及金秋商贸公司的执行案件计 2 件，案涉金额 963 470.62 元。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金秋商贸公司在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本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被申请人金秋商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法律规定应当依法清理债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湖南中科投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湘潭金秋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逵

审 判 员 张 清

审 判 员 赵 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谭 清 清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司法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目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 （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 （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